

附件3:

财政资金使用跟踪反馈表

县市(单位)名称:

单位：万元

[illegible]

附件2:

医疗救助补助资金（城乡医疗救助补助资金部分）区域绩效目标表
（2021年度）——昌吉州

项目名称	医疗救助补助资金（城乡医疗救助补助资金）			
省份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1679	
	其中：中央资金		1679	
	地方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目标	目标 1：科学确定救助范围，夯实医疗救助托底保障，健全防范和化解因病致返贫长效机制。 目标 2：强化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医疗救助三重制度综合保障，事实求是确定困难群众医疗保障待遇标准，确保困难群众基本医疗有保障，不因罹患重特大疾病影响基本生活，同时避免过度保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医疗救助对象人次规模	符合救助条件的对象按规定纳入救助范围
		质量指标	重点就助对象政策范围内个人自付费用年度限额内住院救助比例	≥70%
			符合资助条件的农村低收入人口资助参保政策覆盖率	≥99%
			时效指标	县域内“一站式”结算覆盖率
	效益指标	社会指标效益	医疗救助覆盖范围	稳步拓展
			困难群众看病方便程度	明显提高
			困难群众医疗费用负担减轻程度	有效缓解
		可持续性指标	对健全社会救助体系的影响	成效明显
			对健全医疗保障体系的作用	成效明显
	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政策知晓率	≥80%
			救助对象满意度	≥85%

附件1:

2021年中央财政医疗救助补助资金分配表

县市	2021年医疗救助资金分配情况（万元）		
	小计	第一批分配金额 （已下达）	第二批分配金额
玛纳斯县	207	207	
呼图壁县	262	180	82
昌吉市	543	223	320
阜康市	298	249	49
吉木萨尔县	510	279	231
奇台县	778	328	450
木垒县	854	307	547
合计	3452	1773	1679

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6〕113号）规定，及时报送财政资金使用情况反馈单。

附件：1、2021年中央财政医疗救助补助资金（城乡医疗救助补助资金部分）分配表

2、中央财政医疗救助补助资金（城乡医疗救助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3、自治区财政资金使用跟踪反馈表

昌吉回族自治州财政局
2021年5月26日

抄送：昌吉州医疗保障局

昌吉回族自治州财政局

2021年5月26日印发

项资金收入列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科目“11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支出列“2101301 城乡医疗救助”科目。

二、根据《关于提前部署做好2021年财政资金直达机制有关工作的通知》（财预便〔2020〕276号）文件，此次下达的补助资金列入直达资金管理，该项直达资金的标识为“01 中央直达资金”，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且保持不变。

三、在下达该项转移支付时，单独下发预算指标文件，并保持中央直达资金标识不变。同时，在指标管理系统中及时登录有关指标和直达资金标识，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确保数据真实、账目清晰、流向明确。

四、财政部门将中央直达资金分解落实到单位和具体项目时，对于资金来源既包含中央直达资金又包含其他资金的，应在预算指标文件、指标管理系统中按资金明细来源分别列示，同时在指标系统中分别登录，并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

五、为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请按照《关于印发〈自治区本级部门预算绩效目标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新财预〔2018〕21号）相关要求，对照2021年自治区对各地医疗救助补助资金区域绩效目标（详见附件2），组织资金使用部门设置绩效目标，审核后报送州医疗保障局和财政局。在组织预算执行中对照绩效目标做好绩效监控，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同时，严格按照《自治区财政资金使用跟踪反馈管

昌吉回族自治州财政局 文 件

昌州财社〔2021〕7号

关于下达 2021 年中央财政医疗救助补助资金 预算的通知

各县（市）财政局：

为进一步做好困难群众医疗救助工作，根据自治区财政厅《关于下达2021年中央财政医疗救助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新财社〔2020〕75号）文件精神，现下达你县（市）2021年中央财政医疗救助补助资金 万元。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此次下达的中央财政补助资金，专项用于补充城乡医疗救助基金，由各统筹县（市）用于资助城乡困难群众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并对其难以负担的个人自负费用给予补助。此